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收購光伏發電項目公司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無錫聯盛合眾新能源有限公司(「無錫聯盛合眾」)及江蘇天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天海」，連同無錫聯盛合眾統稱「賣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0元。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項目公司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項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由江蘇天海質押予無錫聯盛合眾，因此，於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日期，無錫聯盛合眾為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協定，涉及江蘇天海所持權益並以無錫聯盛合眾為受益人之質押，將於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後解除，而涉及原來由無錫聯盛合眾所持權益之質押權益將轉讓予買方。此後，買方將於涉及江蘇天海所持有項目公司權益之質押中擁有權益。於電網與項目公司之光伏發電廠連接後，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現時協定，無錫聯盛合眾屆時將向江蘇天海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而無錫聯盛合眾繼而將有關股權轉讓予買方。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項目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威縣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30百萬瓦特光伏發電廠之發展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發電廠建設工程已完成，並與電網妥為連接。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證券投資以及投資發展中國光伏發電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發展光伏發電站。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彰顯本公司進軍中國河北省光伏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